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4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于2020年8月20日（星期四）下午14:30在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74号2427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继军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0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2020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020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旨在保证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顺利实施和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0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2020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列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公司《2020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 年 8 月 21 日